

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
委員會會議席上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
發言要點

主席先生：

各位議員獲分發的文件中，已列出工商及科技局在二零零四年就通訊及科技範疇推出的新措施，以及二零零三年各項工作的進度，我現就其中五點加以介紹。

一. 「數碼 21」資訊科技策略

自政府於一九九八年公布「數碼 21」資訊科技策略以來，香港在資訊科技發展及應用上，已取得相當進展。我們於去年年底進行檢討及公眾諮詢，並計劃於今年年初公布新訂的

策略，目的是令香港繼續發展為領先的數碼城市。

二. 電子政府

過去數年，我們為電子政府的推行打下了穩固的基礎。二零零三年底，我們達到目標，為 90% 適宜採用電子化的公共服務，提供電子服務的選擇；現時政府 80% 的採購投標項目，均以電子方式進行。電子政府計劃的下一個工作重點，是提升服務質素和成效，以便為用戶和政府帶來更大益處。

目前的首要工作，是提高電子服務的使用率。為此，我們會提供更多渠道，讓用戶就電子服務質素表達意見，並會推出收費優惠、

優先服務和客戶關係管理等鼓勵性措施。我們計劃在政府內部制訂明確的客戶關係管理政策和指引，並協助部門提高個別電子服務的使用率。我們亦會繼續推動業務程序重組，以及以電子方式連結部門的措施。

我們致力透過電子政府的服務，推動電子商貿的應用，即將公布的 2004 年「數碼 21」資訊科技策略，將會反映這一點。為達到上述目標，我們會檢討體制的安排，確保有合適的架構、資源和專業知識，在下一階段的電子政府計劃中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。

三. 廣播規管架構檢討

設立廣播規管架構的目的，一方面是確保廣播服務符合社會接納的標準，讓市民有更多選擇；另一方面，是提供公平競爭和方便營商的環境、鼓勵投資，以及引入最新科技，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廣播樞紐的地位。

數碼化和科技匯流，使到電訊、廣播及互聯網的界限愈來愈模糊，並逐漸發展成一個跨界別、跨媒體的市場。繼二零零零年引入科技中立的廣播規管架構後，我們需要因應市場及科技的發展，對規管架構，例如「電視節目服務」的基本概念進行檢討，並研究應否修訂法例，以及刪除不合時宜的規則。我們計劃在

二零零四年的上半年內提出初步建議，徵詢公眾的意見。

四. 檢討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

除推動廣播及多媒體創意產業的發展外，我們也致力在言論和創作自由與社會責任之間取得平衡。

二零零零年，政府就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諮詢公眾。對於政府提出的修例建議，市民的意見有很大分歧。當時政府的建議包括以兩級評定物品類別制度，取代現有的審裁機制；針對屢次觸犯法例的物品，設立定期刊物令制度；以及為含有不雅內容的報章另行制定一套識別方式(例如加上紅色對角線)。

與此同時，我們亦密切監察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的實際運作情況。我們認為，在過去數年的嚴格執法下，現行條例基本上已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發揮有效的規管。有見及此，加上公眾對修例意見分歧，我們決定不會實施有關建議。

過去數年，我們採取積極措施，進一步改善條例的執行和運作，並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，有效減低淫褻及不雅物品對青少年的不良影響。這些措施包括：

- (i) 加強執法：由二零零一年起，我們大幅增加了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執法人手，

結果令巡查工作和搜獲的淫褻及不雅物品較二零零零年分別增加 2 倍及 16 倍。我們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，以打擊發布淫褻物品及不依條例規定發布不雅物品的活動；

(ii)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：過去數年，我們與非政府機構合辦了多項活動，例如互聯網大使獎勵計劃、十大健康網站選舉等。在未來一年，我們會推出更多這方面的活動；

(iii) 推廣互聯網內容標籤制度：這個制度於去年 6 月推出，我們會與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合作，繼續推廣這制度，以減低青少年在網上接觸不良資訊的機會；以及

- (iv) 加強淫褻物品審裁處的代表性：我們會鼓勵社會各階層人士，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請成為審裁委員，以增加審裁委員的數目及代表性。

五. 電訊

在電訊業方面，我們致力締造理想的營商環境讓業界可掌握最新的科技及市場情況，發揮優勢，促進電訊業的發展。然而，適當的規管措施，亦有助促進競爭，保障消費者利益。為此，我們就第二類互連的政策及第二代流動通訊牌照屆滿後的發牌事宜，徵詢公眾的意見。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四年公布經修訂的第二類互連政策，並在二零零四年年底或二零零五年年初，訂定簽發流動通訊牌照的新安排。

多謝主席，我們現在歡迎各位議員提出
詢問。

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